

平安产险营业中断保险（2024版）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营业中断保险（2024版）

二、保障范围

鉴于保险单所载明的投保人已向保险单所载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缴付保险单中所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如果在保险期间内或在本公司已经同意承保的续保期间，被保险人因物质损失保险合同所承保的风险造成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以下简称为“损害事故”），从而导致被保险人的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本公司将按照本保险合同所列条款、条件的规定，并按照保险单所列的每一单项，对被保险人因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而遭受的下列各项损失予以赔偿。

但是，除非被保险人对其在被保险场所的被保险财产就所遭受的损害事故已经在本公司投保，并且本公司对该损害事故已经承认赔偿责任并确定最终赔偿金额，否则，本公司于本保险合同项下对任何损失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利润损失

本项承保责任限于由于营业额减少、营业费用增加所致的毛利润损失，该项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1. 营业额减少

赔偿金额为毛利润率乘以赔偿期限内由于损失所造成的营业额低于标准营业额的差额。

2. 营业费用增加

指为了避免或缩小在赔偿期内营业额的减少而实际支出的必要的额外费用，如果不支出该费用，营业额就会因发生损害事故而降低，该费用不得超过毛利润率与因此而避免的营业额降低金额之积。

以上两项应扣除在赔偿期限内因发生损害事故而减少或停止从毛利润中支付业务开支和费用而节省的数额。

但如果本项的保险金额低于毛利润率乘以年度营业额（若最长赔偿期限超过十二个月，则乘以按比例增加的营业额）所得的金额，赔偿金额应按比例减少。

工资损失

本项承保责任限于由于营业额减少、营业费用增加而导致的工资损失，该项赔偿金额为：

1. 营业额减少：

赔偿金额为工资率乘以赔偿期限内由于损害事故所造成的营业额低于标准营业额的差额。

2. 营业费用增加

为了避免或缩小营业额的减少而实际支出的必要的额外费用。如果不支出该费用，营业额就会因发生损害事故而在赔偿期内降低，但该费用不得超过工资率与因此而避免的营业额降低金额之积。

以上两项应扣除在赔偿期限内因损害事故导致减少或停止支付工资而节省的金额。

但如本项的保险金额低于工资率乘以年营业额（若最长赔偿期限超过十二个月，则应乘以按比例增加的营业额）所得的金额，赔偿金额应按比例减少。

审计费用

本项承保责任限于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第十六条的约定，应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及签核其帐册或其他营业帐册或文件的任何细节或细目或其他证明、证据或情况，所付给其审计师的合理费用。

但是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在每一保险责任项下的最高赔偿责任以保险单上列明的、或本公司签发的批单所恢复的保险金额为限。

三、保险期间

以保险条款及保单载明为准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以保险条款及保单载明为准

五、责任免除

本公司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由于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责任范围以外的原因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产生或扩大的任何损失；

被保险人没有可任其支配的、用于及时修理或替换受损项目的足够资金；

在被保险财产受损后进行的任何更改、改进或拆修；

违约造成的损害或赔偿，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处罚；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由于政府对受损财产的修建或修复的限制而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恐怖活动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期内的损失。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